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行駛國際航程的船隻安全載運12名以上工業人員的臨時建議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418(97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行駛國際航程的船隻安全載運 12 名以上工業人員的臨時建議（“臨時建議”）有關海上工業人員的定義和資格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過決議 MSC.418(97)，當中載有臨時建議。
2. 臨時建議訂明工業人員和海上工業活動的定義，以及該等工業人員須符合的最低標準。
3. 臨時建議載於 IMO 決議 MSC.418(97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資訊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7 年 12 月 12 日